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两所两中心”新建项目（二期）已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两所两中心”新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6〕9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招标人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委托代理机构为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两所两中心”新建项目（二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1073万元，工程概算3859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8574.3696万元，建设规模：拟建设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两所两中心”新建项目（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85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35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看守所、拘留所、综合管理中心、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建设地点：余杭区瓶窑镇。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智能化、体育场地设施、电梯安装、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38574.3696万元。

2.3 计划工期：10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时间以竣工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或以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内新建总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且地下室 ≥ 1 层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必须为相应业绩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注1：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制件：①相应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的中标通知书、②与相应业绩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相应业绩的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属性、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建筑面积等评审要素，否则不予认可。如不同证明材料中对项目属性、建筑面积等评审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若任一评审要素在顺位靠前证明材料中未载明、无相关信息表述的，依次顺延采信下一位次证明材料记载内容。

注2：若业绩为投标人以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身份完成的，投标人在该业绩中完成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必须满足评审要求，若上述①②③项材料无法体现的，须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专项证明文件复制件进行补充证明，否则该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注3：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

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注4：公共建筑工程包含《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起草说明的四、条文说明的第2.1.4条“表1 民用建筑分类”中的公共建筑以及为配套公共建筑使用功能的相关配套建筑。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

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17日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地 址：余杭区五常街道书径弄18号

联 系 人：戚工

电 话：0571-8868612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国贸中心10楼

联 系 人：董一标、戚良明

电 话：0571-86235827

邮 箱：1171454396@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163765

2026年05月26日

264267